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75號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原彬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666號、114年度訴字第43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95、222、24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002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6960、14126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6946、6960、9434、14126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林原彬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第293頁）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原判決第3頁二、論罪科刑欄至第4頁說明㈦中指摘被告本案犯行係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本件計提領4日，共計8,000元不法所得，被告明確是受詐團利用之詐欺取財工作，並非首要主謀，原判決一昧將所有被害人之損失均加罪科刑於被告身上，違背比例原則，量刑過重，自難認適法。被告知錯，願繳8,000元不法所得，惟原判決未說明如何繳

交犯罪所得之方法，原判決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云云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部分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1月23日生效，經比較結果，固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，然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，無論依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均無從適用前述減刑之規定，原判決雖未及敘明前揭法律修正及新舊法比較情形，惟於結果並無不同，而無違誤，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並具體說明理由：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收水工作，負責收取車手上繳贓款轉交施登富，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分工合作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助長詐騙歪風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，所為應值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、被害人數23人及遭詐騙之金額，及被告於原審審理中坦認犯行，惟未能與本案被害人等和解或賠償，並審酌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主文欄（編號1至23，共23罪）所示之刑。經核原審之量刑與被告犯罪情節相稱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即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，自無違法或不當，量處

之刑度尚屬適當，並無過重可言。此外，被告上訴後，量刑基礎事實並無對被告有利之變動，亦無從為更輕量刑。至被告主張欲繳回犯罪所得部分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5日審判期日曉諭得繳回犯罪所得8,000元，並請於下次審判期日前繳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4頁），但被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故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。是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及未告知如何繳納犯罪所得為由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均無可採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、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